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552號

原告 和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被告 卓秉璋

蔡豐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卓秉璋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該支票係由被告蔡豐懋背書後，於民國107年3月5日持向原告借款周轉，但原告屆期為付款提示後卻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卓秉璋則以：對支票之真正沒有意見，但我現在沒有能力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二)被告蔡豐懋則以：對於支票真正及向原告借錢的事都沒有意見，但現在沒有辦法一次償還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及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
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均辯稱目前沒有能力償還等云云，然有無資力償還為執行問題，無從據為不履行義務之理由，被告所辯自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林禹丞

附表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提示日 (利息起算日)
107年4月30日	286500元	LN0000000	107年4月30日